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进一步优化了工作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强化监督检查，拓展公开形式，增强服务能力，力求不断提高公开工作实效。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整体概述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持续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遵循公平公正、服务师生、方便公众的原则，不断探索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途径、方式，优化信息公开网上平台建设，通过网站发布我校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的内容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与办法，提高信息的透明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充分保障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依法治校、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

平的促进作用。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数量

据统计，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学校累计发布信息440条。其中学校要闻191条，院部动态98条，通知公告3条，校内发文148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篇，官方微信平台（含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发布公众号）共推送消息211条。

（二）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 基本信息：我校更新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的文件要求，根据学校最新动态，随时更新相关制度及情况。

2. 招生考试信息：在学校网站上及时公布2023年春季高考招生章程，夏季高考招生章程，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章程，现代学徒制招生简章；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章程；2023年招生信息；成人专科（函授）2023年招生计划；2023年成考拟录取名单。在招生录取全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公开招生录取信息，招生咨询电话保持畅通，及时回复考生留言，严格落实“阳光招生”，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我校各项收费均经省财政厅审批，

并严格按批示文件执行。本学年度及时对外公布高职学生收费标准、中职学生收费标准、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向广大师生、家长和群众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的内容；更新了财务内控系统，优化申购、报销及付款流程，提高统计财务、资产数据的便捷性。严格执行符合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财务预算、核算制度，以“客观、真实、公正、公开”为原则，加强财务资产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学校财务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人事师资信息：本学年我校公示了本学年度中层干部任免、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及因公出国（境）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聘原则对外发布招聘信息及进行公正选拔；并通过 OA 办公系统及时发布机构调整、教职工培训、人事聘用、干部任免、职称评审、年度评优等信息，广泛接受监督。

5. 教学质量信息：我校对外公开了专业设置、新增、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3），《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着力推动我校教学质量的提升。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我校公示了《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

施细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修订）》等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规章制度。

7. 学风建设信息：本年度暂无需要公开的内容，后续将继续规范学术建设管理工作。

8.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为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动我校国际交流、港澳台交流合作，本学年度我校与韩国江原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积极响应东莞市莞台经济文化交流中心号召，组织师生代表参与 2023 莞台港澳大学生夏令营。

（三）信息公开的原则

我校坚持公开与保密并重的原则进行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一事一审”、“事前审查、全面审查、依法审查”的信息公开实施准则，遵守“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保密要求，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目标，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四）信息公开的时间

在公开的时间上，我校坚持做到常规性的定期公开，阶段性的坚持按阶段公开，短期性的坚持随时公开，突发性的坚持及时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的要求，在坚持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强化安全保密工作，监管

有力，措施得当，未发生涉密信息外泄事件保证了信息的安全，本年度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件。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充分认识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推动作用，通过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实时推进、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随时能通过学校信息公开栏目参与以及监督本校工作，有利于我校完善信息公开的工作体系，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经过不断梳理本学年信息公开栏中师生了解、反映问题的渠道，没有发生过重大上访事件。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投诉或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校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机制日益健全，但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存在的不足之处

1. 宣传意识弱，个别部门重视程度还不够，信息更新不及时。
2. 宣传力度低、宣传渠道少，信息公开的便民性还需提高。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开意识。通过召开专门的培训会议,传达《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的文件精神,提高教职工对信息工作的重视程度,定期向各部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宣讲有关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办法、当前推进学校信息公开的必要性,不定期对各栏目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督查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工作的处理能力,提高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和水平,保证各部门自觉、及时、高效地更新学校的各领域信息。

2. 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要继续抓好重点部门、重点事项及关键部位的信息公开,积极了解师生、群众日常关注资讯的途径,开通更多宣传渠道,通过不同的发布形式主动公开师生关心的重点、热点事项,可多利用短视频、段子等新时代宣传载体加强信息宣传力度,扩大信息发布量和实效性,进一步扩大宣传效果,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网址链接: <http://www.gdcxxy.edu.cn/xxgk/>

